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特殊教育方案」於112年11月21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8項內容，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110年12月6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2.112年分別於7月4日及11月21日召開2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包含校長、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代表、特殊教育輔導員代表及學生代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3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執掌表。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3名輔導人員112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52.5小時、B：77小時及C：57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就學減免資料追蹤與校內轉介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1.訂有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並載明「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尚符教育部規範。 2.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業於112年12月21日修正，其中第28條規範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2名與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校外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員等擔任委員，建議學校遇相關案件時務必依教育部最新規範辦理，以維特殊教育學生權益。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ISP份數經清點及逐一核對名單，名單內111名學生皆有完成ISP訂定，學校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的達成率為100%。
		2.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簡略。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5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所附資料為諮商與特殊教育資源組組內工作檢討紀錄，未提供每學期檢討個別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的佐證資料。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未提供審查課業輔導申請學生之相關資料。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提供2名學習障礙學生接受輔導的紀錄，難以佐證學校針對不同障礙類別與程度的學生提供合宜時數與課業輔導方式。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佐證資料僅為轉介單與彙整的輔導摘要等，未提供個案詳細的輔導紀錄。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就業轉銜個別諮詢、手作創業分享及職業適應測驗諮詢等活動。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除針對所舉辦活動與調查滿意度檢討外，宜全面檢討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之成效。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各項考試服務，並有佐證資料。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訂有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並協助申請。 2.針對領取獎補助金學生與一般生進行成績比較與統計，惟未就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科系等統計分析。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提供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育輔具資料及佐證照片。 2.訂有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要點及申請表，並針對助理人員訂有工作時數及考核紀錄表，惟欠缺助理人員培訓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僅有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時數暨考核情形紀錄表，未有每學期重新評估每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資料。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轉銜會議於2、3月召開，並未於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 2.轉銜會議有邀請就業服務站人員參與。 3.僅針對畢業生提供生涯轉銜個別諮詢，未就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依規定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畢業生離校轉銜追蹤調查表及畢業生離校轉銜追蹤就業職類統計表。 2.有電話追蹤畢業生紀錄，惟部分學生未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自籌款占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按月支付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及勞退基金。 2.依學校「專案計畫人員聘任及考核實施要點」辦理，未針對資源教室輔導員依其學經歷、年資及工作考核另訂調薪機制。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為92%。 2.有年度報告及經費執行分析說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空間區分為視聽區、活動區及多功能教室，另提供影片、圖書及桌遊等教材，配置大致適當，惟空間略小。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訂有書刊及器材借閱規則，並有物品及空間借用登記紀錄資料。 2.未有器材借用滿意度分析及改善計畫。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提供無障礙設施照片，但未標示於校園平面圖，且無法明確辨別無障礙設施設置位置及樓層等資訊，建議全面盤點，並將相關標示加註於校園平面圖。 2.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訂定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惟經書面審查當日導覽檢視，部分斜坡未設置扶手且未納入改善計畫，建議應全面盤點已設置之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規規範，並納入改善計畫。 2.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資料完整確實。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p>1.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配合款均為 1,951,160 元，學校已依原規劃於期限內全數執行完畢。</p> <p>2.各項經費編列比例雖均符合上限規定，然部分恰等於上限，如工作項目 3-2-1-35 與 3-2-1-36 均為該目標補助款之 50%，而工作目標 1-1、2-3 及 2-4 分別為補助款之 19.99%、19.97%及 19.99%均與上限 20%十分接近。建議爾後編列預算可預留彈性空間，以免實際執行若發生未預期狀況而違反規定。</p> <p>3.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教師、學生幹部及績優社團經費均由配合款支應，比例為 7.32%，符合規定。</p>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管制專帳之設置、經費核銷及原始憑證保存均符合規定，但仍有持續精進之處。如：(1)4-4-1-4 生輔組辦理獎勵自治幹部活動於 6 月 14 日與 12 月 20 日舉辦 2 次，2 次都購買碳粉匣合計 16,000 元，此項目與本活動性質關聯性低。此外，2 次活動均購買 100 組獎品，但實際簽領人數分別為 68 人及 57 人。(2)4-4-1-4 進修部於 11 月 29 日舉辦之獎勵自治活動，購買 100 元之全家禮券 50 張，但實際簽收學生僅有 10 人。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已訂有就學獎補助相關辦法，惟未提供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111 學年度校內獎助學金執行總額為 20,088,419 元，高於學雜費 3%應提撥之金額 13,946,232 元；惟所提供相關資料之數字經提出待釐清問題後學校略有修正。建議資料提供前，宜檢視內容之正確性。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無過去累積剩餘款，故無存放專戶。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實際執行之獎助學金數已高於應提撥數，故無併算下年度應控留額度。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除提供急難救助金、弱勢助學金等助學金、證照獎學金及特殊優良獎學金外，於待釐清問題回覆另有提供學生至行政單位擔任工讀生與在各班級擔任班級課輔小老師之工讀金。111 學年度課輔助學金為 1,098,700 元，服務助學金為 1,887,856 元。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1.112 年度由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中提撥學輔相關經費之比例，資本門與經常門分別為 4.22%及 2.18%，均符合高於 2%之下限標準規定。 2.財產清單之「部門」欄位均顯示「學務處」，學校於待釐清問題回覆學校系統已加註財產使用社團及社團指導教師姓名。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畢業晚會邀請藝人表演，學校並未說明與「呈現學校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之關聯性。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1.活動成效報告表除活動成效及檢討建議外，宜有學生參與的質性回饋意見。 2.佐證資料附件二(二)1-1，紫錐花社團活動訂有競賽辦法，對績優作品頒贈禮券及獎狀，此項獎勵經費之核銷宜檢具受獎學生之簽收證明。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活動成效報告表除活動成效及檢討建議外，宜有學生的質性回饋意見。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活動成效報告表除活動成效及檢討建議外，宜有學生的質性回饋意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活動成效報告表除活動成效及檢討建議外，宜有學生的質性回饋意見。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活動成效報告表除活動成效及檢討建議外，宜有學生的質性回饋意見。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1.活動成效報告表除活動成效及檢討建議外，宜有學生的質性回饋意見。 2.佐證資料附件二(三)2-1「活動佐證資料-7運動傷害防護志工研習活動」僅有研習紀錄，缺乏後續擔任志工服務的佐證資料。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校僅提供 1 佐證資料，資料內容為學務處各組業務執掌，未說明學輔工作如何統整學校資源。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活動成效報告表除活動成效及檢討建議外，宜有學生的質性回饋意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分項說明工作目標、策略與成效等，並提供活動照片。建議納入檢討與建議項目。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學校提供教育部之願景、目標、策略等明細為學務年度計畫，建議未來可呈現經學校會議核可之年度計畫為佳。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已提供各委員會之規章。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僅在自我檢核說明簡略描述經費之動支流程，並未提供佐證資料或標示佐證資料之存放位置。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空間多樣性係以照片呈現，建議增加文字說明，如空間大小與數量等。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提供網頁上公告的各項辦法與規章等，建議將晉用標準與職務調動辦法納入。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學校僅提供交接辦法，其他成果等均放在各組網頁中，建議彙整清單，並註明何處可以看到活動計畫、紀錄與成果等。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以原住民活動作為佐證資料，較大部分為校內活動與參與東區原住民活動，建議呈現積極與他校分享之案例。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學校僅提供畢業晚會與加冠活動之佐證資料，建議提供所有活動清單。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僅提供實施細則，並未提供「定期辦理」之佐證資料。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3</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學校原資料僅記載1人，於審查日補充：112年度原聘任1位戴澍○校安人員，112年12月增聘鄭○孝校安人員，並附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 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 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 爰無佐證資料。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 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 彈性參考。)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 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 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 爰無佐證資料。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 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 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 爰無佐證資料。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 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 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 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 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 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 (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 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 爰無佐證資料。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及 「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未 超過50萬元或65萬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 部分，或其他需用各 類費用，由學校自 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 際進用期間、證照及 相關規定等核實支 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執 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 相關資料，學校專案 專卷妥為保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 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 資、勞健保雇主負擔 費用，勞退基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教育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 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優良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第1點之訂定依據宜增列教育部113年2月16日發布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2.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內容含任期與性別，惟未列委員相關背景資料。 3.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8人，占61.54%、男性委員5人，占38.46%，符合書審指標。 4.已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已檢附111學年度第2學期與112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符合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之要求。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1.已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相關承辦人員名單及工作職掌，惟所述人員均為校內教師、行政主管人員所兼任，未提供設置「專人」處理相關業務之佐證資料。 2.本項之單位、人員與職掌，宜以表列方式呈現為宜。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肯定學校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建議獎勵辦法不宜侷限於考核獎金，宜包括開課的鐘點數減免等。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在教職員進用相關辦法中宜加註除專業考量外，教職員若之前涉及性別事件應不予聘任等說明。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已提供部分校級相關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性別比例，惟建議宜清楚說明當然委員與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並應附各委員會之設置規定，以資佐證。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雖符合規定，惟宜列出遴選的機制，以資佐證。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在招生、就學許可與獎懲福利等項目無性別歧視，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在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中，放入與性別相關之題項。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1.112 年度與 111 年度各開設 3 門性別相關課程，宜擴充課程開設數量，以提供學生較多元的選修機會。 2.目前開設之課程偏於情感、親密關係與兩性的內容，宜增加從社會性別角度切入之探討。 3.在性別議題融入課程部分，僅提供公民與社會之資料，依據性別平等法之規定，五專前 3 年性別平等議題須融入課程，此部分宜再強化。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宜再加強辦理教職員工職前與在職相關之性別平等研習。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宜更積極鼓勵教師研發課程。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未提供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措施或機制之佐證資料。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檢附之資料係屬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非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訓練。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檢附之資料係屬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非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訓練。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檢附之資料係屬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非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訓練。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多鼓勵教職員工多參與培訓。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未進入調查的案件偏多，雖可理解尊重當事人意願，仍宜強化相關教育宣導，如重點計畫的班會主題討論等。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並附佐證資料。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未提供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佐證資料。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附有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已提供協助鄰近國民中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並說明參與人數。 1.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惟未說明文宣刊物為何時製作,且重陽敬老活動發放性別平等文宣時間為107年度。 2.已檢附利用社群媒體 Facebook 及 Instagram 轉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訊息佐證資料,惟 Facebook 訊息為107年度所登載。 3.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未設於學校網站首頁或於首頁有明顯連結。